

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荣昌区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和科研成果转化"揭榜挂帅"实施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荣科发[2025]5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重庆市荣昌区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"揭榜挂 帅"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 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> 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7日



重庆市荣昌区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科研成果 转化"揭榜挂帅"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,提升科 研攻关水平,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在我区的转移转化产业化,根据 区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关于建立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机制的工作要 求和《重庆市"揭榜挂帅"项目组织实施试点方案》精神,特制 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揭榜挂帅项目主要聚焦我区"2335"产业领域发展的"卡脖 子"技术、产业短缺技术、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难题, 通过发榜的方式提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需求项目,由区科技局 牵头负责提供对接平台并予以立项认可及经费资助。通过充分利 用区内外优势技术资源、人才资源,精准实施科技攻关和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,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,奋力打造科技创 新先行区。同时入选荣昌区"揭榜挂帅"和市区联合攻关的项目, 只享受市区联合攻关项目支持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荣昌区"揭榜挂帅"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。 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(自签订协议时算起)。



- (一)技术攻关类项目。主要是指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 技术需求,经区科技局论证发布,区内外有研发实力的高校、科 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单位进行揭 榜攻关的科技计划项目。
- (二)成果转化类项目。主要是指区内外有研发实力的高校、 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其组成的联合体作为发榜单位,提 出转化需求,经区科技局论证发布,企业作为揭榜单位进行揭榜 转化的科技计划项目。

三、发榜单位条件

- (一)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单位,须符合下列条件:
- 1. 须有能力保障揭榜项目的研发资金投入,且能为项目研 发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条件;
- 2. 提出的技术研发需求须明确主要技术问题、指标参数、时限要求、产权归属、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单位的条件要求等内容;
- 3. 提出的技术研发需求应聚焦我区 "2335" 产业体系发展中的重大技术、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、"卡脖子"关键核心技术等,通过攻关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,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;
- 4.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,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。

🦲 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二)成果转化类项目发榜单位,须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 区内外有研发实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 或其组成的联合体:
- 2. 提出的拟转化需求应符合我区"2335"产业体系发展需 求、对产业转型升级能发挥关键推动作用、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 用条件等:
 - 3. 对拟转化的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;
- 4. 拥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,并能主动协助企业进行 转化和推广:
- 5.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,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 记录。

四、揭榜单位条件

- (一)技术攻关类项目揭榜单位,须符合下列条件:
- 1. 区内外有研发实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创新主体 或其组成的联合体:
- 2. 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, 有能力完成项 目榜单提出的任务:
- 3. 财务管理规范,且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,近 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 - (二)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单位,须符合下列条件:
 - 1.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、场地等配套条件;



2. 财务管理规范,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 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。

五、项目立项程序

"揭榜挂帅"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主要分为需求征集、榜单 论证、揭榜评审、项目发布、任务书签订等程序。

- (一)需求征集。区科技局围绕全区"2335"产业体系建设, 适时发布技术需求、成果转化征集通知,并分别形成需求清单。
- (二)需求凝练。区科技局围绕全区"2335"产业体系建设, 会同最终用户(需求单位)凝练汇总重大技术需求及成果转化清 单,适时分别形成榜单。榜单内容包含:最终用户(需求单位)、 项目名称、项目概况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方向、所需资金测算 等。
- (三)榜单论证。区科技局组织开展榜单综合论证,评审专 家原则上不少于5名,由我区相关产业行业主管部门专家、产业 一线专家和区内外同行技术专家构成。重点对相关企业财务状 况、社会诚信等资质条件及技术研发需求、成果转化需求的必要 性、资金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论证或实地考察。
- (四)榜单确定。结合专家论证意见, 遴选影响力大、产业 带动强、进入市场快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具有良好推广前景的 成果转化需求,适时形成张榜清单,榜单内容包含最终用户(需 求单位)、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、考核指标、资助强度、实施周



🦲 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期(关键时间节点要求)、揭榜单位条件等,支持资金额度大小 由区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或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 定。

- (五)榜单发布。正式榜单确定后,除涉及特定发布范围的 项目外,区科技局统一在荣昌区政府官网发布项目榜单。
- (六)揭榜评审。区科技局会同最终用户(需求单位)组织 项目立项评审, 重点对揭榜单位的资质条件、方案可行性、资金 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名,由我区 相关产业行业主管部门专家、产业一线专家、区内外同行技术专 家和最终用户(需求单位)负责人构成。揭榜单位由最终用户(需 求单位)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。
- (七)项目公示。对拟支持的项目、除涉密项目外、由区科 技局通过荣昌区政府官网适时向社会公示。区科技局将公示无异 议的项目以及虽有异议但依法依规经过审查可以继续进行的项 目, 纳入区级科研项目管理。
- (八)任务书签订。由区科技局组织发榜单位与揭榜单位对 接,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,双方达成合 作意向后,由区科技局作为甲方(组织方)、最终用户(需求单 位)作为乙方、揭榜单位作为丙方,三方按有关规定签订项目任 务书。项目任务书中应明确经费概算、研究计划安排、阶段考核



目标、结题验收标准、经费拨付计划、成果权益归属、科研诚信 承诺以及各方职责分工和应尽责任义务等内容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(一)资金来源。荣昌区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项目"揭 榜挂帅"支持资金由区财政统筹。

(二)支持额度。

技术攻关类项目: 以发榜单位提供资金为主, 财政资金资助 为辅。其中财政资金资助比例每个项目不超过30%,单个项目财 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一事一议。

成果转化类项目: 以揭榜单位提供资金为主, 财政资金资助 为辅。其中财政资金资助比例每个项目不超过30%,单个项目财 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。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一事一议。

- (三)资金拨付。"揭榜挂帅"项目立项后,技术攻关类项 目发榜单位应向揭榜单位支付不低于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50%; 成 果转化类项目揭榜单位应自行投入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50%。 区科技局根据拨付凭据, 向技术攻关类项目、成果转化类项目的 揭榜单位拨付核定补助资金的50%。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剩余资 金。
- (四)经费使用。"揭榜挂帅"项目经费采取"包干制"。 项目实施过程中,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,对项目经费使用的 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, 赋予项目负



🦲 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责人经费自主使用权,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。"包干制"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捐赠、投资、赞助、罚款及支付在职人员学历 性教育经费等支出,不得用于与"揭榜挂帅"项目研究无关的支 出。项目负责人可在目标任务不变、项目绩效可靠、研发记录完 备的前提下, 自行调整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和项目组成员。

七、项目管理监督

- (一)"揭榜挂帅"项目由区科技局参照《重庆市科学技术 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渝科局发 [2023]35号),会同相关单位负责项目征集、遴选、发榜、 立项、绩效管理、验收等工作。
- (二)项目实施过程中,揭榜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方 向不变、不降低技术指标和考核指标的前提下,报区科技局和发 榜单位确认后调整技术研究或成果转化方案。
- (三)项目实施完成后,区科技局会同最终用户(需求单位) 组织项目结题验收,最终用户(需求单位)为项目结题责任主体, 参照任务书约定确定项目验收结果,相关结题资料报区科技局存 档。
- (四)对探索性强、风险高的项目,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、 项目参研人员经第三方评估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 的,可以允许该项目结题。
 - 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区科技局可强制终止项目:



- 1. 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;
- 2. 项目逾期未结题时间超过6个月的;
- 3.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;
- 4. 经核实项目承担方发生重大变故,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无 法实现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:
- 5.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, 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, 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,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;
- 6. 经核实项目承担方在项目申报、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过 程中有违规违纪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。

对涉及1-5项被强制终止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 报本计划项目:对涉及第6项被强制终止的项目,项目负责人终 身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。

(六)项目需要延期的(可申请延期1次,延长时间不超过 1年),应由发榜和揭榜两方联合提出书面申请,报区科技局审 核,其中涉及到经费调整或清退的需报区财政局核准。项目因故 终止的,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,及时将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 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,并按原渠道退回。

(七)项目发榜单位和揭榜单位不能互为同一单位或其下属 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。对弄虚作假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, 区科技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

重庆市荣昌区科学技术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(八)区科技局等单位要加大对"揭榜挂帅"项目的宣传报 道,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,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,助推全区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